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孝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21號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5日對本院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本院於113年3月21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3月28日寄存汐止派出所以為送達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